**附件1：**

关于参评资格的声明函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本签字人愿意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公司关于《加快推进成都航空货运枢纽建设扶持政策》及其实施细则中“空公联运平台”企业的招募评选。提供参评文件，本签字人确认参评文件中信息真实、准确，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存在虚假，我公司同意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公司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公司将失去中选资格。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职业操守和专业技术、服务保障能力，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许可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信息、无经营异常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在最近三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被驱逐或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使合同被解除。

2、我公司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此次评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公司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同意并接受评选的各项要求，遵守评选规定。

4、我公司已经详细地阅读了评选通知全部内容。我公司已完全清晰理解通知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公司完全服从和尊重贵方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完整提供评选材料并不意味着必定获得中选资格。

6、如我公司中选，则我公司将按照《加快推进成都航空货运枢纽建设扶持政策》及其实施细则要求提供空公联运服务，根据贵公司指导完善运输流程闭环管理，协助货运代理人进行数据汇总及确认，确定专人对接协助审计单位完成空公联运奖励申领数据审查工作。在与贵公司的合作协议中，我公司愿接受如下约束：如由于我公司原因造成集货奖励金申请企业未申领到或少申领奖励金，则我公司应承担申请企业的相关损失；如我公司在相关工作中存在伪造数据、欺瞒审计单位、假冒其它企业申领奖励金等不诚信行为，经查实，将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并终止合作协议。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公司如接受与我公司有股权关联的公司委托，为其承运货物、申报奖励金，则审计单位可根据审计需要加强关联业务审查。

参评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